

## 品格推论的证明机理与程序规制

——以事实认定为语境的展开

王星译

**内容提要:**在诉讼证明中,品格推论的推理过程存在固有的不可靠性因素和不公正偏见,如不当使用,可能导致裁判者心证恣意,有损事实认定的准确性。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品格推论,但由于缺乏应有的指引与约束,其在实务中的运用陷入证明程序的公平性、裁判权行使正当性的双重危机。比较法上,美国品格证据排除规则模式(侧重相关性)和欧陆自由心证模式(侧重裁判伦理)对品格推论的规范功能稍有不足,理论解释力稍显薄弱。究其证明机理,品格推论在结构上呈现为观察者、被观察者以及裁判者三方主体之间“社会评价—规范评价”的双重系统。以此为基础,应立足我国本土规范体系和制度语境,从证明对象及属性的识别、竞争性程序的建立以及裁判证成义务的履行三个方面建构契合品格推论证明机理的程序性约束机制。

**关键词:**品格推论 证明程序 事实认定 证据排除规则

王星译,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引言

品格推论,即以品格证据为基础推论要件事实的证明活动。<sup>[1]</sup> 在利用品格推论事实的过程中,作为推论大前提的“品格”系对行为主体过去特定行为或者某种行为模式的归纳,反映品格的证据材料因而被赋予了某种经验性价值,可直接或者间接地用于支持或反

[1] 本文所言“品格推论”(英文作 judicial inference from character 抑或 character inference)并非实证法概念,而是对利用品格证据认定要件事实这一过程的规范性描述。达马斯卡(Mirjan R. Damaška)在比较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语境中的品格证据时,曾提及“品格推论”(英文作 propensity inference,直译“倾向推论”更合适)一词,该书译者在注释中将其界定为“根据品格证据进行合理的推断”。参见[美]米尔吉安·R. 达马斯卡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魏晓娜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91页。

驳某项与要件事实有关的主张。然而,对品格的归纳并不具有普遍性,潜藏不可靠因素与不公正危险。<sup>[2]</sup> 当其用于事实认定时,法院可能面临如何权衡品格证据的证明价值与不公正偏见这一规范难题和道德困境。<sup>[3]</sup> 尤其在刑事诉讼中,品格推论如使用不当,可能导致裁判恣意和心证滥用,有损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和程序的公平性。因此,为确保事实认定的正当性,有必要严格规范并限制品格推论的使用。

我国刑事诉讼法并没有明确否定品格证据的证明价值,与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材料均被“推定”具备准入法庭的资格。<sup>[4]</sup> 实务中,控方为指控目的提出反映被告人或者被害人品格的证据是常见做法,而法院在事实认定中也会用此类证据作为印证证明证据链的辅助或者补充。<sup>[5]</sup> 然而,由于立法上缺乏针对利用品格推论认定案件事实的裁判活动的约束机制,反而给实务部门留下了诸多裁量空间,也埋下了裁判权滥用的隐患。如何通过程序机制保障品格推论的正当化使用,是具有本土实践性的解释学问题,也是关乎事实认定的裁判正当性的基础理论问题。本文首先揭示品格推论的实践样态并剖析其学理争议,其次比较分析域外代表模式的局限性,并提出契合品格推论证明机理的规范思路,最后立足我国本土规范语境和制度背景,提出规范品格推论的程序法路径。

## 一 我国品格推论的两种实践样态及学理检视

“品格”“品格证据”并非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中的规范概念,学界对相关概念及范围也未能达成共识。<sup>[6]</sup> 但这并不能否认品格推论的经验性证明价值,也不能否认其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被普遍适用的现实。概言之,当前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品格推论在事实认定中有两种作用模式。第一,品格推论的显性使用形式(或称“显性品格推论”),指司法解释规定的明知规定规则,被告人先前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定罪记录以及其他反映品格特征的证据可作为基础事实,用以“推定”明知要件事实。第二,品格推论的隐性使用形式(或称“隐性品格推论”),指司法实务中利用品格证据辅助法定种类言词证据的审查认定乃

[2] 参见[美]罗纳德·J. 艾伦、理查德·B. 库恩斯、埃莉诺·斯威夫特著:《证据法:文本、问题和案例》(第三版),张保生、王进喜、赵滢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66-268页;[新加坡]何福来著:《证据法哲学——在探究真相的过程中实现正义》,樊传明、曹佳、张保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410-412页。

[3] 本文仅关注法院利用品格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裁判活动,并不专门讨论定罪之后的量刑裁判(如用于法定量刑情节或者酌定量刑情节的证明),也不关注侦查机关以品格证据为线索追查犯罪、检察机关利用品格证据评判社会危险性等审前诉讼行为。比较法上,以美国为例,《联邦证据规则》(*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中的品格证据规则仅适用于定罪程序,并不适用于量刑程序。从更广泛意义上,包括品格证据在内的几乎所有相关性和可采性规则都不适用于量刑程序。

[4]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某些特定的罪名,如伪证罪,其构成要件要素之一即诚实性;又如税务犯罪,其构成要件要素之一是先前受到行政处罚等。此时,反映诚实的品格证据、受行政处罚的文书可用于证明行为要件事实。这是利用品格证据推论要件事实的“法定”场景,但本质上仍符合证据证明的一般构造,本文不将其列入讨论的对象。

[5] 实践中其证据形式也较为多样,比较常见的是以书证(如先前受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定罪的公文书)、证人证言(尤其是针对被告人特定品格特征作出的证言)等法定种类的方式,也有的是以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测谎报告(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二中刑终字第111号刑事裁定书)等形式。

[6] 即便是规定品格证据排除规则的《联邦证据规则》,比如规则404(Rule 404),也没有正面界定何为“品格”“品格特征”。See Barrett J. Anderson, Recognizing Character: A New Perspective on Character Evidence, 121 *Yale Law Journal* 1912, 1914 (2012).

至全案证据的印证证明。前者因规定在司法解释中具有了法定约束力而“显见”，后者则“因借助作为推论大前提的经验法则”〔7〕的修辞而具有了“隐蔽性”。品格推论的两种样态可能会被分别归入法律推定或事实推定的范畴中，本文并不主张用这一对概念。法律推定与事实推定并非现行法层面的规范概念，学界对有关分类标准合理性、事实推定模糊性等基础问题仍存在较大争议。〔8〕当前学界所论法律推定、事实推定的证明构造本质上仍然符合从证据到事实的一般推理过程，因各自推论前提（即归纳所得经验知识）的可靠性有别，推论结果也有盖然性上的差异。

### （一）品格推论的显性使用：推定“明知”要件事实

针对特定罪名中的“明知”要件事实，司法解释规定了“推定”这一特殊的证明方法，〔9〕即如满足基础事实的初步证明，便可推定明知要件事实之证明。这些基础事实中不乏被告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或一贯表现、曾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等反映被告人品格特征的情况。此类品格推论显然在可靠性方面有风险，但司法解释将其法定化，为其提供了可靠性担保。然而，我国相关司法解释规则中程序规范严重缺位，基础事实与推翻推定事实的证据要求、证明程度乃至程序设置等仍不明确，给实务部门规避程序机制留下了极大的裁量空间。学理上一般认为，推定是应对证据短缺、证明困境的应对之策，属于证据裁判原则的例外，〔10〕其适用范围和条件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严格限制，不得任意扩张与滥用。〔11〕控方对基础事实完成初步证明之后，明知要件事实便得到了“暂时性”证明，因此推定具有可推翻的效果。辩方如果无法反驳或者推翻推定事实，明知要件事实便有了类似证据证明的效果。尽管如此，反驳推定事实是辩方应有的证据性权利，法院也应当保障其得享权利行使的程序性机会。

现行明知推定规则在司法适用中有加剧控辩证明失衡的趋势。其一，司法解释允许控方提出被告人品格证据用以支持基础事实，这无疑让辩方直接暴露在品格推论的偏见危险之中，但对于辩方是否能提出良好品格证据予以反驳或者推翻，司法解释却语焉不详。其二，司法解释将基础事实与推定事实之间的盖然性联系“法定化”，限制甚至剥夺了辩方提出不同解释并推翻控方推论的可能性，增加了被告人辩护的难度。其三，实践中，有法院不当地提高辩方推翻要件事实的证据要求与证明程度，甚至有加重辩方证明负担之嫌，即从推翻“被推定的要件事实”变成证否“明知”（或者证立“不明知”）这一要件事实。这意味着，辩方如推翻不能，则实际上承担了实体不利益的消极后果。

〔7〕 有学者指出，实务中法官过于追求并迷信具有唯一确定性的“法则”。参见向燕：《论刑事综合型证明模式及其对印证模式的超越》，《法学研究》2021年第1期，第113页。

〔8〕 有学者指出，法律推定与事实推定的分类具有误导性。参见何家弘：《从自然推定到人造推定——关于推定范畴的反思》，《法学研究》2008年第4期，第113页；杜邈：《刑事推定规则的特征、类型与司法适用》，《法律适用》2022年第2期，第56页。对“事实推定”概念的批判性反思，参见孙远：《论事实推定》，《证据科学》2013年第6期，第657页；龙宗智：《推定的界限及适用》，《法学研究》2008年第1期，第106页。

〔9〕 典型的如涉毒品犯罪、持有型犯罪，近年扩张适用于如“套路贷”犯罪、走私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网络诈骗犯罪等法定犯。

〔10〕 参见陈光中主编：《证据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14-115页。

〔11〕 参见张保生主编：《证据法学》（第四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405-412页；张保生：《推定是证明过程的中断》，《法学研究》2009年第5期，第175页。

如此一来,明知推定规则的效力在实践中得到扩张,从形式上可推翻到实质上不可推翻,而推定的属性从特殊的证明方法异化成法院可径直援引的“裁判规则”。一旦控方完成对“基础事实”的初步证明,法院便可直接援引司法解释规定认定明知这一要件事实。换言之,司法解释规则不仅直接指引法院形成司法三段论小前提“找事实”的确定心证,并为其事先完成了大前提的“找法”论证,这大大减轻甚至规避了事实认定的论证义务(无形中可能助长了法院对品格推论的心理依赖)。<sup>[12]</sup> 在这种简化了的证明过程中,品格推论内在的不可靠风险与不公正偏见被规避,法院自由心证的不确定性也随之消解,但是实践中的扩张趋势反而加剧了对程序公正性和裁判正当性的隐忧。

## (二)品格推论的隐性使用:充足印证证明的形式要求

实践中,品格推论隐性适用的典型场景是被告人不供认的“零口供”案件。“零口供”案件的事实认定难题通常源于被告人无罪辩解与被害人指控性陈述的“一对一”困局。此类案件往往证据匮乏,证据数量很难满足“证据充分性”的形式要求,而判断“对峙”双方主张的可信性,又对“证据确实”的评断提出挑战。

为满足印证证明的要求,品格推论发挥了两重作用。<sup>[13]</sup> 其一,就法定种类证据的局部证明而言,反映被告人或者被害人品格的证据被用来辅助被告人辩解、被害人陈述等法定种类证据的审查判断,主要通过“补强”被害人陈述或者“弹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解的可信性等方式来实现。比如,反映被害人过往经历、人际关系等品格特征的证据常常用于补强或者印证被害人陈述的可信性,以反驳被告人的无罪辩解。其二,在印证证明的整体叙事上,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品格证据在建构完整的证据链条、满足证据之间互相印证的一致性等方面,发挥了辅助但关键的证明作用。但在主流的印证证明模式中,法定种类证据的审查认定与全案证明标准的判断混在一起,品格推论的功能得以扩张。<sup>[14]</sup>

在上述隐性使用形式中,品格推论的旨趣均直接指向行为要件事实的证明,中间跨越了多个推理过程,出现了品格推论的“逻辑跳跃”现象。品格推论在增强或者减弱言词证据证明力上的辅助性作用被不当扩张,即将品格证据在证明力方面的辅助证明作用用于对法定种类证据的实质证明,或者径行用前者替代后者。第一,利用品格证据完成对主证据(或称实质证据)的补强或者印证,增强主证据的可信性;第二,主证据可信性受到外部担保之后,主证据所承载的关于本案某项要件事实的主张,便可为裁判者判定为“真”。在这两个过程中,第一个推论的大前提是,品格可以反映一个人的诚信度;第二个推论的大前提是,一个诚信的人所作的关于本案事实的陈述,也是真实可靠的。然而,这两个大前提本质上都是或然的,并且二者前后也并不存在必然的推导关系。前述实务路径不仅

[12] 有民事诉讼法学者指出,“对推定的适用过多地进行强制性干预违背自由心证原则,也压抑了当事人举证的积极性,不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参见纪格非:《论法律推定的界域与效力——以买受人检验通知义务为视角的研究》,《现代法学》2020年第6期,第27页。

[13] 有学者指出,此类案件“品格证据运用不规范”。参见杨雯清:《性侵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审查判断的实践探索与反思》,《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4年第1期,第127页。

[14] 在性侵未成年案件中,隐性品格推论最为典型。实务部门总结提炼出的以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的证明模式,基本就是围绕被害人品格与被告人品格建构起来的。如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二中刑终字第111号刑事裁定书、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刑终161号刑事裁定书。

混淆了补强与弹劾的作用方式,还将二者等同于法定种类证据的证明活动。

由于缺乏统一的规范指引,针对是否容许控方或者辩方提出品格证据以及如何利用品格证据认定事实等具体问题,法院拥有几乎不受程序约束的裁量权。针对哪些品格证据可作为定案的根据以及可用于证明何种要件事实等问题,法院通常并不做细致区分,而品格证据的证明力判断则被“综合判断”的话语模糊化了。品格推论多以经验法则为名,助力于印证证明的旨趣,法院通常以“经验法则”为名,借助“事实推定”,满足印证证明的要求,从而实现定案的目的。<sup>[15]</sup> 尽管品格推论可以满足与本案其他证据“互相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的形式要求,但前述裁判思路同样存在推理链条薄弱、推理结构不牢固等风险。加之裁判说理和心证公开机制尚未建立健全,品格推论过程中证明力的不确定性和推论的不稳定性等固有风险仍无法得到有效的遏制。透过品格推论的两种实践样态可以窥见:实务部门倾向于追求必然性与确定性,通过创设法律规则将其法定化的方式和以经验法则为名将心证合理化的方式应对司法证明的盖然性和事实认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其作为裁判错误风险的转移机制。办案经验跃升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推定”,而一些尚未被写入司法解释的经验知识,亦以所谓“事实推定”的方式发挥印证证明的定案作用。一方面,随着司法解释数量逐渐增多,以明知法律推定的适用范围也逐渐扩张。证据与事实之间的相关性判断乃至证据证明力评估,越来越依赖制定法的“法定化”,辩方辩护权行使的空间和法院心证空间逐渐缩小,但审判的不确定性也在逐渐降低。另一方面,以经验知识为推论前提的“事实推定”,固然是法院心证自由的应有之义,但却因缺乏规范指引与必要约束而可能陷入裁判权恣意的危险。就品格推论而言,如何实现证明程序的公平性、保障事实认定裁判的正当性,仍然是亟待学界深入研讨的理论议题。

## 二 品格推论规范框架的比较法考察

对抗制与欧陆制针对品格证据乃至品格推论采取了不同的规制路径,前者即通过相关性排除规则予以审前筛选的品格证据规则模式,后者即将品格证据纳入证明力综合评估的自由心证制度模式。对此,达马斯卡结合审判制度与法庭组成作了初步比较,<sup>[16]</sup> 我国学者也有类似研究,<sup>[17]</sup> 本文不再横向比较。需要首先明确的前提是,立足本土刑事司法实践探寻规制品格推论的正当路径并不是在比较法模式中“二选一”,而是超越法律建制,就品格推论在事实认定中的正当适用综合探讨。

### (一) 美国法品格证据规则模式的局限性

在对抗制传统中,品格证据普遍被认为具有“毋庸置疑的危险”,<sup>[18]</sup> 为防止陪审团滥

[15] 有学者将此类用法称作“情理推断”。参见周洪波:《中国刑事印证理论的再批判与超越》,《中外法学》2019年第5期,第1249页以下。

[16] 参见[美]米尔吉安·R.达马斯卡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魏晓娜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8页以下。

[17] 参见宋浣沙:《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品格证据之比较研究》,《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5期,第146页。

[18] Roger C. Park, Character at the Crossroads, 49 *Hastings Law Journal* 717, 779 (1998).

用品格推论认定事实,法官需要在审前判断是否排除品格证据的相关性。在制定法层面,《联邦证据规则》确立了品格证据的相关性排除规则,同时规定了排除的原则与采纳的例外。<sup>[19]</sup>可见,对抗制在证明价值与不公正偏见之间摇摆不定,导致品格证据的规则体系“杂乱无章且令人困惑”,<sup>[20]</sup>其规范内核具有不稳定性。

品格证据规则的复杂性,可能源自证据法固有的逻辑经验与法律政策的碰撞。<sup>[21]</sup>作为判断证据相关性有无的一般性问题,《联邦证据规则》要求对规则 401 逻辑相关性(证明价值)与规则 403 法律相关性(不公平危险)进行“权衡”(只有当前者被后者“严重超过”时,法院才排除相关证据)。然而,针对品格证据,《联邦证据规则》限制甚至否定了法院个案权衡的自由裁量权,而是直接作出价值判断,明确规定了排除与否的具体情形。与立法上的模糊态度不同,实践中则倾向于使用品格证据,以至于排除规则演变成“采纳规则”。<sup>[22]</sup>在辩诉交易泛滥的美国,由陪审团审判的个案越来越少,以品格证据规则为代表的相关性排除规则(甚至包括可采性规则在内的几乎所有排除规则)逐渐丧失了发挥作用的程序空间,而沦为彰显陪审团制度价值的一个“象征性遗产”。<sup>[23]</sup>美国本土学者略带悲观地指出,这种模糊又变动的立法决策恰恰昭示了“对人类品格的特征缺乏真正的了解”。<sup>[24]</sup>我国学者也批判性地指出,对抗制的本土支持者们恰恰“没有深入发掘品格证据本身的理论根基以分析其固有缺陷,以至于不得不频繁地诉诸价值以挽救濒临灭绝的品格证据排除规则”。<sup>[25]</sup>

美国法以品格证据规则为代表的相关性排除规则存在方法论覆盖力不足的固有局限,尚不足以成为规制品格推论的理论分析工具。相关性规则仅发挥审前证据筛选功能,并不能解释如何使用证据认定事实。详言之,品格证据规则只解决品格证据何时可用、何时不可用的问题,且需要事先由法官作出采纳或者排除的明确判断。<sup>[26]</sup>经过相关性规则检验的证据,如果没有被可采性规则排除,则可进入庭审程序。这意味着,没有被排除的品格证据仍有可能进入法庭。在庭审上,控辩可诉诸平等对抗机制,在事实认定中,则由陪审团自由评价证明力高低。正如美国学者所担忧的,尽管有交叉询问和法官指示等程序机制,陪审团仍有可能高估品格证据的证明价值甚至误用品格证据作出

[19] 比如,规则 404(a)规定了品格证据禁止适用的原则与例外。相关研究参见汪诺豪:《美国法中基于品格证据的证人弹劾》,《比较法研究》2015年第2期,第94页。规则 412还专门规定了被害人性行为或者性癖性的适用禁止与例外。相关研究参见宋远升:《强奸案件被害人品格证据的有限适用》,《环球法律评论》2022年第4期,第35页;王禄生:《美国性品格证据适用规则之借鉴》,《法学》2014年第4期等。此外《联邦证据规则》还专门针对性侵犯案件(规则 413)、儿童性骚扰案件(规则 414)中的“类似犯罪”规定了容许品格的例外。相关研究参见胡佳:《相似事实证据规则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2021年第6期,第89页。

[20] Peter Murphy, Character Evidence: The Search for Logic and Policy Continues,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vidence and Proof* 71, 71 (1998).

[21] 参见王进喜著:《美国〈联邦证据规则〉条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23年版,第88-93页。

[22] 美国学者指出,品格证据在实践中总以各种理由进入审判程序。See Frederic Bloom, Character Flaws, 89 *University of Colorado Law Review* 1101, 1103 (2018).

[23] 参见易延友:《英美法上品格证据的运用规则及其基本原理》,《清华法学》2007年第2期,第109页。

[24] Peter Tillers, What is Wrong with Character Evidence, 49 *Hastings Law Journal* 781, 783 (1998).

[25] 徐昉:《品格证据规则的反思与重构》,《河北法学》2009年第2期,第63页。

[26] 有学者在对强奸案证据法问题的反思性研究中也指出相关性规则在司法证明中的局限性。参见向燕:《强奸思维的证据法反思》,《中外法学》2024年第5期,第18页。

不当推论。<sup>[27]</sup> 可见,品格证据的相关性排除规则无法解释品格推论在事实认定中的运作过程,难以证明陪审团认定事实的裁判正当性。

我国审判模式中并无在审前筛选品格证据准入资格的制度动因和实践诉求,证据的提出与质证均在法庭上集中呈现。在法庭证据调查活动之后,法院要全面地、整合性地审视对本案要件事实具有证明价值的所有证据(包括品格证据在内),其中,证据是否具有相关性以及证明力高低等问题,由法院综合予以评判。事实认定活动则是同一个主体作出的、前后相继的、连续的论证活动,先满足证据裁判原则的基础要求,而后评估证据的证明力和可信性,形成本案事实的内心确信,并在裁判文书中证成其所确信的事实。

为达发现真实之目的,概括性地排除或区别式地采纳品格证据都非最佳正解。尤其在当前实务中普遍遭遇“证明困难”的困境时,“更多证明信息”比“更少证明信息”对于事实认定而言更有益。是故,在证据成为“稀缺品”的当下,径自排除证据可能导致实体真实陷入虚无。不可否认,将权衡品格推论价值与危险的权力完全交诸法官可能导致滥用,但为权衡设定一个立法上的公式,是不可行的,也是不科学的。

## (二) 欧陆自由心证模式的不彻底性

有别于对抗制通过相关性事先筛选的路径,欧陆法对品格证据采取更为积极的包容态度。如法国确立了全面的人格调查制度,在审前程序与庭审程序中均有体现。<sup>[28]</sup> 这意味着,在作出有罪判决之前,法院便要收集与量刑目的有关材料,这些材料必然充斥着有关被告人性格、嗜好、行为方式的各种信息,因而法官也会被品格证据“污染”。<sup>[29]</sup> 对此,欧陆法侧重在证据的证明力层面约束法院的心证自由,并将证明力评估的裁判权置于自由心证制度的规范框架之中。尽管职业法官被赋予更高的理性评估品格证据证明力的制度期待,但仍然无法确保以该证据为依据认定案件事实的准确性。自由心证的后果之一就是裁判的不确定性和错误风险,因而,欧陆的职业法官需要直面自由心证的伦理困境和裁判的正当性难题。自由心证并非完全的自由,防止心证滥用的约束机制是裁判正当性的根基,也是自由心证制度的应有之义。为此,需要借助常识与理性的内在道德机制以及阐明裁判理由的外部机制共同发挥作用。<sup>[30]</sup> 然而,对于经验法则与论理法则如何用于认定事实、裁判说理如何具体展开、心证公开到何种程度等问题,学界往往语焉不详。<sup>[31]</sup>

[27] See Jennifer S. Hunt, *The Cost of Character*, 28 *University of Florida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241, 252-255 (2017). 但也有美国学者对交叉询问和法官指示制度在约束品格证据方面的作用保持乐观态度。See Edward J. Imwinkelried, *An Evidentiary Paradox: Defending the Character Evidence Prohibition by Upholding a Non-Character Theory of Logical Relevance, the Doctrine of Chances*, 40 *University of Richmond Law Review* 419, 458-459 (2006).

[28] 如法国《刑事诉讼法》第 81 条、第 331 条和第 444 条。另参见[法]贝尔纳·布洛克著:《法国刑事诉讼法》,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66-368 页。

[29] 参见[美]米尔吉安·R. 达马斯卡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魏晓娜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00 页。

[30] 对自由心证约束机制的比较法考察,参见施鹏鹏:《刑事裁判中的自由心证——论中国刑事证明体系的变革》,《政法论坛》2018 年第 4 期,第 28 页;王颖:《揭开自由心证的面纱:德国意涵与中国叙事》,《比较法研究》2024 年第 6 期,第 109-111 页。

[31] 尤其经验法则与论理法则可能表现为概率性外观,将其用于证明力评估时,可能具有某种迷惑性甚至误导性。参见林钰雄著:《严格证明与刑事证据》,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6-102 页。

法官事实认定的裁判思维具有典型的“主观性”，很难实现主体无涉和价值无涉，笼统地将裁判正当性诉诸自由心证制度，容易陷入主体性困境和主观性迷雾。当自由心证沦为象征主义标签时，法院的事实认定活动又蒙上了神秘的面纱，潜藏裁判恣意和权力滥用的危险。尤其在当前我国控辩证明手段失衡的实践背景下，法院利用品格推论认定案件事实的裁判权几乎不受有效的限制，反而以经验法则、印证证明等为名嵌入证据证明力综合评判的模糊辞令之中，规避了对事实心证的论证义务。裁判说理机制的模糊化和心证公开机制的乏力，反而隐藏了品格推论被不当使用的危险。可见，自由心证制度模式暴露出某种不彻底性。

品格推论在我国的核心争议并非“能不能用”的准入资格问题，而是“如何用”的裁判限度问题。换言之，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范语境中，品格推论的本土症结并非应否概括性地排除或者不加区别地采纳品格证据的准入，而在于利用品格证据认定要件事实的裁判正当性之探寻。品格推论的裁判正当性，一方面应诉诸程序正当的独立价值，尤其是证明的公平性，特别是对辩方证据性权利和程序性机会的有效保障；另一方面有赖于裁判伦理的内部机制，即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证成义务。在证明原理上，从证据到事实的推论过程本身就具有盖然性，而据以认定的案件事实也拥有某种似真性，因而法院对事实认定裁判的形成负有说理的义务。

诚然，证明价值与危险偏见兼具并不是品格推论所独有的特性，权衡二者是法院应承担的一般性职责，而且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证成义务也并不是由品格推论独自决定的。品格推论在事实认定中的规范运作首先是个一般性问题，有必要诉诸普遍性的理论分析框架，但品格推论的推理过程又具有特殊性。为此，下文从微观层面揭示品格推论的证明机理，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规制品格推论的程序法路径。

### 三 程序语境中品格推论的证明机理

一般意义上，证据在法庭上的提出、控辩双方就证据与事实的论辩、法院对事实的确信及证成等均呈现为言词性的、理性的、民主的沟通。正如学者所言，诉讼中的事实形成本质上就是多元主体间的一系列沟通活动。<sup>[32]</sup> 沟通活动主要围绕证据与事实展开，并集中在证据的可靠性、事实与证据的符合性等焦点上，但围绕品格证据的沟通模式具有特殊性，根源在于品格本身具有社会关系面向。清晰界定并准确揭示品格证据在事实认定中的证明作用，即品格推论的证明机理，是探索品格推论的规范路径的前提。

#### （一）品格推论形式上表现为一种社会关系评价

如欲准确揭示品格推论在诉讼证明中的运作过程，有必要回归到日常生活与社会交往的一般场景。前文论及，品格产生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性沟通过程，是对行为主体过去特定行为或者某种行为模式的归纳。“品格”并不是一个人的固有属性，而是作为外部主体的观察者对被观察者某个人格特性的抽象概括，用以解释过去发生的事件或者判断当

[32] 参见杨波：《刑事诉讼事实形成机理探究》，《中国法学》2022年第2期，第171页。

前言行所体现的特质。在社会生活场景中,品格的经验价值在于可以指引主体之间的交往活动或者辅助决策的作出,这契合了合乎经济效益(成本—收益分析)的理性人决策模式。品格本质上是一种“外部的评价性意见”,反映的是观察者与品格主体(被观察者)之间的社会性关系。西方有学者提出了品格的“人际概念”(the interpersonal concept of character),即品格“不仅仅是一个主体所具有的一套稳定的特征或者性格,它还是一个主体为解释、预测和评价另一个主体的行为而构造的东西”。<sup>[33]</sup>我国也有学者从社会建构的角度对品格及其所辐射的社会关系进行微观考察,并提出社会建构心理学的知识基础。<sup>[34]</sup>对品格的社会学观察为揭示品格推论在诉讼证明中的运作机理提供了外部性视角。

对抗制下,证据相关性之有无的判断比较显著地体现了品格证据的社会关系面向。品格证据之有无作为法律问题,由法官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的规定在庭前事先予以判断,但事实认定者(尤其是陪审团)却无法具体地判断品格证据的可靠性。为了消解自由评价证明力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美国刑事程序要求保障控辩证明手段的平等性与证明程序的公平性。《联邦证据规则》并不禁止被告人为辩护之目的提出品格证据,而仅在例外时容许检察官为指控目的主动地提出品格证据,或者在例外时为与辩方抗衡而被动地提出品格证据。品格推论所蕴含的观察者与被观察者的社会关系在对抗制庭审中得以呈现。提出品格证据的一方,即“观察者”,为支持某项主张(比如用于证明特定事实要素),向事实认定者提出反映品格的证据,用以呈现其对品格主体(诉讼中的被害人、被告人或者证人)的观察与评估。

对抗制下,品格包含的“品格主体—观察者”的双方、单面关系显然是不充分、不完整的。一旦容许提出品格证据,其可信性就交由陪审团根据常识与理性自由评判,这本质上属于经验判断。品格推论的运作过程连同事实认定的裁判正当性问题,便被制度性地隐藏了,也即被陪审团负责事实认定与法院负责法律适用的二分模式和陪审团全体一致地作出笼统裁决的表决机制掩盖甚至消解了。

## (二) 品格推论本质上是三方主体的双重评价系统

在事实认定的语境中,品格推论的核心在于证明利用品格证据认定要件事实的裁判活动的正当性,亦即裁判者如何论证利用品格推论形成的确信。其一,就品格推论自身而言,裁判者需要识别并判断品格所蕴含的社会关系在何种程度上对本案要件事实有证明价值,将其与潜在的可靠性风险和不公正偏见进行权衡;其二,就全案事实认定而言,裁判者需要整合在案所有证据,将品格推论嵌入证据分析与事实建构的推理链条中全局性地分析。可见,在由职业法官主导的庭审模式中,当需要评价品格证据对要件事实的证明作用时,需要再引入一个不同于对抗制陪审团的“外部观察者”的体制性角色,发挥“品格裁判者”的主体功能。一方面,事实认定者的评估或者裁决处在同一个社会背景和同一个

[33] [加]道格拉斯·沃尔顿著:《品性证据——一种设证法理论》,张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2页。

[34] 我国有论者指出,品格证据理论根基是“社会建构论心理学”。参见徐昀:《品格证据规则的反思与重构》,《河北法学》2009年第2期,第62页。

法律框架之下,并基于一定普遍性的经验知识,但这种经验知识严重依赖事实认定者自身所掌握的“信息量”。另一方面,事实认定者作为体制性角色,需要“执行”立法机关的规范判断,尤其要权衡品格证据的证明价值与不公平偏见,最终形成并证成对系争事实的内心确信。换言之,我国事实认定者承担了评估证据可信性与证成事实裁判的双重职责。如此一来,在事实认定活动中,品格推论呈现为品格观察者、被观察者、品格裁判者三方主体之间的双重评价过程。

一是,“原始观察评估”,即观察者对品格主体(被观察者)的原始评价,此为系统一。观察该主体言行之后,归纳得出品性或反映品性特征的意见,该意见作为事实推论的大前提。在法庭上,原始观察评估可以通过品格证人提出(品格证人提供品格证言),也可以通过其他证据载体(如书证等)提出,还可以以证据解释(证据分析或者证据推理)的言词性论辩方式提出。观察者与控辩双方基于“共同的言行分析框架”,向裁判者展示品格证据的证明价值:既可以指向某个要件事实并解释与其逻辑上的相关性,也可以通过弹劾或者正誉的方式削弱或者增强某个法定种类证言的可信性。系统一原始评价的知识基础是经验性的,作为具有相对普遍性的知识被接受,如一般生活经验或者特定领域交往经验等。显然,这些经验知识可能会因主体身份、性别、经历等多元差异而陷入刻板印象、视野局限等认识偏差,那么在系统一的评价过程中,势必伴随推论过程的不公正性和推论结果的不可靠性。

二是,“二重观察评估”,即对原始观察评估的“再评价”,此为系统二。此时,需要引入事实认定者这一裁判主体。位于第二位阶观察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者需要对系统一原始评价进行独立的再评价。其以反映特定主体品格及品格特征的证据为观察对象,透过证据的外在形式评价品格及品格特征的证明价值,旨在进一步判断:就与本案相关的特定主张,观察者对行为人的原始评价能对裁判者形成确信起到何种作用。此时,需要唤醒法官作为普通人这一道德主体的角色,利用常识与理性等经验知识,对品格证据所反映的行为人与观察者关系进行共情式评估。<sup>[35]</sup>然后,法官在裁判者这一体制性角色下,将品格证据的证明价值与不公正偏见进行综合权衡,校正普通人利用常识与理性进行评判的认知偏差。显然,这个权衡过程不能仅诉诸法官单方的规范判断,还有赖于系统一在运作过程中输出的各种认知信息。最终,品格证据连同在案其他证据,整体性地支持法院对案件事实的心证确信,品格推论便自然地嵌入事实认定的裁判思维过程中并受裁判伦理的约束。

综上,在程序场域中,品格推论是由品格主体(被观察者)、品格观察者、品格裁判者(事实认定者)三方主体之间递进式的“观察与归纳—评价—再评价”过程,呈现为“社会评价—规范评价”的双重评价系统。揭示品格推论的结构,有助于我们考察裁判环节法官利用品格证据推论事实的思维活动。在事实认定中,法官首先考察观察者提出的品格

[35] 需要指出,在参审制中可能还需要考虑职业法官与外行参审员在知识背景、沟通机制等方面的差别。比如,在我国人民陪审员参审的制度语境中,如何防止人民陪审员免受不当品格推论的消极影响,恐怕还要考察职业法官与外行民众在事实认定中的沟通机制,发挥法官对人民陪审员的指引作用。

证据,识别其证明价值,此为系统一经验判断的运作过程;之后再将其证明价值与其风险偏见进行权衡,此为系统二规范判断的运作过程。由此,品格推论内在地呈现出“先经验判断后规范判断”的递进思维。这两个步骤也是相互牵制的:经验判断可以矫正规范判断的机械僵化的教条主义倾向,规范判断则可以矫正经验判断中固有的认知偏差对裁判准确性的消极影响。双重系统共同运作有助于防止事实认定陷入普通人或者法律人的片面立场。

由上可以发现,我们以往概括的品格证据的证明价值及其风险,多是基于单一主体、单一维度的观察。不管是对特定情节要素的倾向性或者概率性的支持,还是对特定证言可信性的增强或者削弱,都仅停留在上述系统一“观察者与行为人”的互动关系层面。在系统一的运作过程中,我国立法与实践对品格证据的准入呈现矛盾态度。对基于辩护目的提出品格证据的行为限制过多,但对基于指控目的提出证据的行为则几乎没有限制。在系统二的运作过程中,我国立法与实践对法院品格推论的裁判活动则限制较少。法院对品格推论的使用多集中在经验判断层面,而规范判断不足。换言之,品格证据的经验价值发挥有余,而规范限制则有所欠缺。

揭示品格推论的证明机理之后,可以发现前述比较法上规范品格推论的两种模式各有偏重:品格证据排除规则模式侧重在审前事先筛选相关性之后,以言词证据的可信性诉诸对抗式庭审程序以及陪审团事实认定权;自由心证模式则释放品格证据的准入限制,而将品格推论纳入法院裁判伦理的范畴。从所展现的形态上看,前者偏重系统一的评价过程,以社会交往为知识背景;后者则偏重系统二的评价过程,以法律规范为知识框架。就约束功能的发挥来看,前者属证明程序面向的外部路径,后者则属裁判面向的内部路径。由前文所论品格推论双重系统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失调”可知,品格推论双重系统的正当运作,势必要求融合内外部路径,即兼顾控辩双方证明活动、法院事实认定的裁判伦理的两个维度。融合绝非将两种比较法模式简单机械地拼接,而是要回归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范框架和制度语境,提出契合品格推论证明机理的程序约束机制。

#### 四 规范品格推论正当运作的程序法路径

刑事程序活动是常识与经验、理性与规范、解释与论证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事实认定也难免受到裁判者认知偏差的影响,从而存在滥用心证自由的体制性危险。<sup>[36]</sup>是故,裁判者的事实证成内在地需要以程序为面向:<sup>[37]</sup>控辩双方借助参与式的、言词性的程序机制,揭示大前提以及推论结构,检验其可靠性,从而可以校正裁判者潜在的认知偏差,以影响其对事实的确信程度。此时,便可将内嵌于事实认定中的品格推论通过程序加以可视化的呈现。

[36] 体制异化可能导致裁判者认知偏差的研究,参见元轶:《庭审实质化压力下的制度异化及裁判者认知偏差》,《政法论坛》2019年第4期,第100页。

[37] 证成活动都具有程序性,法律证成(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亦如此。参见[芬兰]奥利斯·阿尔尼奥著:《作为合理性的理性:论法律证成》,宋旭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63-164页。

### (一) 品格推论以保障证明程序的实质公平性为前提

实践中,就品格证据是否可以作为定案根据的问题,法院针对控辩双方采取不同的判断标准,即倾向于容许控方为指控之目的提出,而限制甚至剥夺辩方为辩护之目的提出,不仅有滥用裁判权之嫌,也加剧了控辩证明手段的失衡。为发现事实真实,法院有权获取并调查与案件相关的所有证据材料。原则上,不应概括性地禁止控辩一方提出品格证据,尤其是控方为被告人之利益、辩方为辩护之目的提出品格证据的行为。立法反而更应当鼓励并保障被告人为辩护之目的提出品格证据或者与品格相关的主张。如此,方能确保辩方在证明上的“机会平等”,以维护证明程序的实质公平。<sup>[38]</sup> 不仅如此,此举还可以防止法院片面接触指控性的品格证据,从而恣意作出定罪倾向的品格推论。

为达上述目的,有必要首先识别品格推论的证明主张,并判定其所指是否属于本案要件事实,而后再将其证明价值与不公平偏见均置于程序语境中,通过言词形式予以呈现。此举并不是为了否定品格证据的证据资格,亦非排除品格推论在事实认定中的作用,而是旨在确保:其一,促使提出品格证据的一方阐明证明主张及证明指向,揭示品格推论的推理过程,对相关性进行铺垫性证明;<sup>[39]</sup> 其二,保障对方知悉即将引入品格推论的权利,赋予其提出反驳性主张或者证据材料的权利,保障其对品格推论作出不同解释的机会;其三,通过控辩双方的证据解释行为,向法院“输出”围绕品格推论的竞争性信息,指引并约束法院庭审之后利用品格推论认定事实的裁判活动。针对我国当前实务中品格推论的两种实践样态,为贯彻证明程序的实质公平,提出以下改善之策。

第一,司法解释明知推定规则中的显性品格推论。首先,削弱被告人不良品格(如先前行政处罚记录、先前定罪记录等)证据在基础事实认定中的作用——至少不能将其作为首要考量因素。一来尽可能降低因不良品格导致对被告人有罪偏见的消极影响,二则防止高估不良品格证明价值而有损本案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其次,由于控方可以提出被告人品格证据以推定明知,为确保实质公平,辩方可以为辩护目的,提出于己有利的品格证据。最后,就明知要件事实的认定而言,品格推论的证明指向仅限于犯罪动机、目的、倾向、行为手法等局部叙事情节,并且仅起到有限的、辅助性的证明作用。即便规定在司法解释中,明知推定仍是一种特殊的证明方法,其效力是可推翻的、暂时性的,而非结论性的。基础事实与推定事实之间的盖然性被法定化之后,可能更加强了“品格反映明知”的思维惯性,消解了品格推论的不公平偏见。尤其当前我国相关司法解释缺乏程序法的规范维度,实践中明知推定有被滥用的危险。对明知推定规则进行程序化塑造,具有紧迫的必要性。

[38] 美国品格证据排除规则对我国刑事程序的启发在于,在判定品格证据是否具有相关性方面,遵循了控辩平等对抗的对抗制精神。不管是实质证明还是非实质证明的目的,采纳与排除品格时均考虑了控辩之间证明手段的平等性。达马斯卡将品格证据在对抗制中的应用描述为“双方都有获胜机会的公平游戏”的司法形象。参见[美]米尔吉安·R.达马斯卡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魏晓娜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3页。

[39] 在此,借用了美国证据法中“为证明做铺垫”(lay the foundation for proof或foundational proof)的概念,完成铺垫性证明才能考虑可采性问题,本质上属于相关性的范畴,比如《联邦证据规则》规则601、规则602、规则901、规则902等。

第二,实践中为印证证明目的的隐性品格推论。反映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品格证据往往用作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被害人陈述等法定种类证据证明力的审查判断。背后的实践逻辑在于,其可以发挥补强主证据证明力、增强或者减弱证言可信性等辅助性作用。尽管如此,品格证据补强或弹劾的作用力仍然是外部性、辅助性的,只能局限在主证据证明力评判的范围内,不能用以取代主证据的法庭调查,也不能用以直接推论要件事实。换言之,在事实认定的整体叙事视角下,即便遵从主导性的印证证明模式,也是法定种类证据之间互相印证,品格证据的推论范围仅限于主证据的证明力,而并不及于主证据所蕴含的证明主张(即证据性事实)对要件事实的证明上。但是,实践中常将二者混同,用前者替代后者,这也是事实认定裁判中推理链条最薄弱、论证最牵强之处。

防止品格推论在事实认定中不当扩张与恣意滥用,前提是先澄清品格证据在补强与弹劾中的区别。首先,补强和弹劾的功能有别。补强是针对控方且基于指控立场的、证立性的证明活动,旨在担保主证据的可靠性,但并不能必然保证主证据的可靠性;弹劾则是对对方提出的人证及言词证据可信性的削弱,控辩双方皆有动因提出该主张。其次,补强和弹劾的证明指向是平行的而非交叉的、单向的而非对向的。补强或者弹劾反映的也只是支持或者增强主证据的可信性这一个方面,而不能用于削弱或者否定对方的竞争性主张(或否定性命题)。<sup>[40]</sup>最后,补强与弹劾所立足的主张及其所依附的主证据的命题,与对方主张和命题,是互相对应且各自独立的,但不是非此即彼的矛盾关系。需要强调的是,品格并不是弹劾证人可信性的唯一方法,证人是否具有诚信品性只能部分地反映其证言的可信度,其并不必然呈正相关关系。<sup>[41]</sup>

综上,是否容许某一方提出证据,关乎控辩双方诉讼证明上的程序性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诉讼证明程序的公平性与控辩证明手段的平等性。贯彻证明程序的实质公平,确保辩方在品格推论上享有充分的证据性权利并保障对等的程序性机会,是品格推论正当适用的程序性前提。对此,概括性禁止某一类品格证据并非妥当之举,我们应当把眼光置于品格推论的证明旨趣本身,将其内部构造“暴露”于法庭之上,其推理过程通过证明活动得以“拆解”。

## (二) 品格推论通过竞争性论辩程序得以呈现

品格推论本身涉及行为主体、观察者和裁判者三方主体的多维互动,本质上是围绕某个特定目的开展的一系列解释与论证活动。这意味着,品格推论如要发挥证明作用,势必需要开放式、参与式的程序平台,并依赖控辩双方作为平等主体民主沟通、理性论辩的沟通机制。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品格、品格特征等概念已经被诉讼程序与证据论辩等一系

[40] 比如,反映未成年被害人诚信品格特征的证据可以用以补强其指控性证言的可信性,但该证据连同反映品行端正、性格温和、家庭环境、受教育程度、过往经历等其他品格特征的证据,严格意义上既不能补强其证言可信性,也不能直接用来削弱或者弹劾被告人辩解的可信性。反过来,反映被告人不诚信品格的证据固然可以弹劾其辩解的可信性,但该证据连同反映其他不良品格的证据并不能径行用以补强被害人指控性证言的可信性。

[41] 根据一般生活经验,证人的诚实品性会影响其陈述内容的可信性,但这并非唯一、亦非决定性影响因素。除了证人本身“品格”之外,影响陈述内容可信性的因素还有很多,例如环境因素(如亲身经历案件时的具体场景)、主体性因素(如认知能力、记忆能力等,又如是否有作伪证的利益相关动机等)以及其他外部性因素(如侦查时是否受到诱导、是否受到胁迫等)。

列证明活动解构了。品格推论的不可靠性危险和不公正偏见等因素均可通过证据解释等一系列程序机制公开化呈现。品格推论的证明价值高低及其与不公正偏见的权衡等内显于法院裁判思维的认知性问题,便可借助平等沟通与民主商谈的理性论辩程序得以外化。

整体上,我国刑事庭审中的证据调查程序由法官主导,但证明活动仍以指控为主线开展,辩方所享有的证据性权利以及程序性机会仍无法有效地实现并与控方“平等抗衡”。庭审活动辩方参与不够充分,缺少竞争性论辩色彩;法官形式在场实质缺席,裁判行为与庭审活动割裂。<sup>[42]</sup>尤其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入实践的实践背景下,对所谓“司法合意”或“司法协商”的推崇,在很大程度上淡化程序所固有的对话和参与性价值,消解司法证明的可解释性与事实认定的应论证性。为此,应当将研究视角或语境从事实裁判前移到庭审程序,从法官视域扩展到控辩双方的主体间视域,亦即将主观判断、裁判思维等认知活动转换成主体之间的对话与沟通、判定与论证,而这些言语性的活动势必要在开放式的程序空间才能发挥作用。<sup>[43]</sup>庭审上的举证、质证等证据论辩活动与法院认定事实的裁判活动是紧密相连的,裁判“前端”的庭审证明活动同时发挥向裁判者输出信息并保障其心证正当性的双重作用。

### (三) 利用品格推论认定事实的裁判证成义务

推理结果的不可靠风险与或然性特征并不是品格推论所独有的。证据与事实之间原本就存在推理的鸿沟,而跨越从证据到事实的鸿沟必然需要经验知识作为桥梁,然而作为推论大前提的经验知识呈现显著的盖然性特征。因此,刑事诉讼中法院势必要直面证据蕴含的不可靠性因素和心证自由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这些都可能增加错误裁判的可能性。法院对案件事实心证的证成义务,是案件事实规范判断困境的应对之策,也是对认识论局限性的制度性妥协。作为一般性问题,事实认定者承担综合评断品格证明价值以及证成以品格认定要件事实的双重裁判义务。品格推论在事实认定裁判中的证成难题在于:其一,品格的相对稳定性赋予了品格证据较高的盖然性,而利用品格证据推论要件事实在实践中很容易成为一种思维惯性;其二,品格推论对事实认定者而言具有无法拒斥的诱惑力,其把品格的归纳与判断以一般生活经验和社会交往习惯的外观潜藏在经验法则的适用过程之中。品格推论势必以一种证据间关系、事实与证据间关系的互动方式出现,其在整个证据分析与证据推理环节可能起到桥梁作用。

事实认定是一种全局式的整体叙事,这是对品格推论的一般性要求。法院要综合评判全案证据而非某个证据,形成对本案事实的内心确信,证据之间(或“证据群”)的聚合效应可以为该信念提供似真性支撑。品格证据在“聚合效应”中发挥辅助性的而非决定性的、局部性的而非整体性的证明作用。前文论及,品格反映的并非某一人的完整印象,

[42] 关于协同型事实认定模式与竞争型事实认定模式,参见尚华:《事实认定模式与我国刑事防错机制的完善》,《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3期,第72页。

[43] 有学者提出“程序性事实观”的理论框架,参见杨波:《刑事诉讼事实形成机理探究》,《中国法学》2022年第2期,第163页。

而是部分特征,显然并不足以完整描述或准确定义某“主体”,但品格以及品格证据承载的内容,可以提高信息增量(此时尚不考虑该信息是否为真)。该新增信息在整个品格推论中可能起到增强或削弱、支持或反驳某个事实性主张的作用。对于某一项证明主张而言,品格证据并不具有“可独自证明”的完整效力,而案件事实的整体叙事通常也并非由某一个特定的证明主张所决定。品格推论应被置于事实认定的整体叙事框架之中,与在案所有证据材料一道,构筑司法证明的整体结构。品格证据可以作为推论的大前提在各叙事要素之间建立某种经验性联系,从而为特定证明主张提供“可能的解释”,但并非“必然的证成”。如前所论,品格证据并不是事件发生过程中生成的,也不是反映已发生事实的载体,其证明价值在于可为某种主观心态或某种行为模式提供一种可能的解释。法院为形成对本案事实的确信,需要循环并递进多次“提出假设—证实或者证伪假设—作出解释”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法院的证据推理活动是“模拟的推论”。<sup>[44]</sup> 也正是如此,品格证据在最佳解释推论(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IBE)的结构中更能充分地发挥证明作用。<sup>[45]</sup>

## 结 论

品格推论既有经验意义上的证明价值,也伴随不可靠风险与不公正偏见,如不当使用,可能有损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侵蚀裁判的正当性根基。由于我国立法层面缺乏应有的指引与约束,品格推论的实践运用陷入控辩证明手段失衡和法院裁判权滥用的双重危机之中。比较法上,规范品格推论的路径一般有两种:美国法相关性排除规则模式(侧重相关性)与欧陆自由心证制度模式(侧重裁判伦理)。二者在本土法律传统与制度语境中有其合理性,但规范功能稍有不足,理论解释力稍显薄弱。

本文回归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范框架和制度语境,提出契合品格推论证明机理的程序性约束机制。品格推论是一个动态的沟通过程,其在外观上呈现为品格主体(被观察者)、品格观察者、品格裁判者(事实认定者)三方主体之间“社会评价—规范评价”的双重系统。这势必要求兼顾控辩双方证明活动和法院事实认定的裁判伦理的双重维度,但这绝不是将两种比较法模式机械地拼接。对此,可通过三个程序性步骤规范品格推论的运作:以识别证明对象及其在构成要件体系中的定位限定其适用的范围与条件;保障辩方提出品格证据的证据性权利和程序性机会以维护证明程序的公平性;法院应揭示品格推论的推理过程,并履行对据以形成事实确信的论证义务。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 2024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2024WKYXQN002)的研究成果。]

[44] [加]道格拉斯·沃尔顿著:《品性证据——一种设证法理论》,张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40-242 页。

[45] 我国学者围绕最佳解释推论的研究,参见向燕:《论司法证明中的最佳解释推理》,《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 年第 5 期;熊晓彪:《迈向“最佳解释确信”的司法证明》,《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 年第 5 期。

---

---

## Character Inference in Criminal Fact Findings: Principles of Proof and Procedural Regulation

[**Abstract**] In its operation, character inference is accompanied by inherent unreliability and implied prejudice. If improperly used in judicial proof, it could lead to abuse of judicial power and affect the accuracy of fact-finding verdicts. Character inference is not expressly prohibited in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mended in 2018). In practice, courts widely use it explicitly and implicitly in fact-finding. Explicit use, stipulated in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llows character evidence to be used as one of the foundational facts to presume knowledge in drug crimes or illegal possession crimes, while implicit use exists at the practice level where character evidence is used for corroborating and impeaching testimonial statements to satisfy the formal requirements of the corroboration model of fact-finding. Due to the lack of proper statutory regulations, character inference in practice has endangered the legitimacy of fact finding verdicts. Courts enjoy an almost unlimited discretion to review and decide whether character evidence is allowed.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produce character evidence is usually restrained or even deprived, while the prosecution's right to produce character evidence is seldom restrained, which substantially violates the principle of procedural fairness. The obligation to elaborate and reveal the character inference has not been sufficiently fulfilled. It has become a practical as well as academic challenge to properly regulate character inference through procedure. There are two approaches to regulating character inference in comparative law. The former concerns the relevance of character, decided in the pretrial process and then tested by cross-examinations in court. However, it could not provide a normative explanation of the jury's evaluation of character inference when delivering fact-finding verdicts. The latter does not reject the qualification of character as evidence but incorporates character inference into the adjudicative ethics of judges, such as the obligation of argumentation and disclosure. Regrettably, this model is still not thorough and fails to promote the evidentiary activities of either party, especially the defense. In the context of criminal procedure, character inference manifests itself as a progressive and dual system of "social evaluation-legal evaluation" involving the observer, the agent, and the fact finder. This requires an integration of the American court-trial-centered external approach and the Continental trial-judge-centered internal approach. Based on China's normative framework and institutional context,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a procedural regulation method that aligns with the mechanism of character inference. This method involv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specific object and nature of judicial pro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etitive argumentation procedure, and the performance by the judge of his obligation to elaborate the reasoning process of adjudication based on character inference.